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9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靖煊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5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靖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（附表編號1罪名欄應更正為「散布文字誹謗」，附表編號2罪名欄應更正為「過失傷害」）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曾靖煊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為憑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，業已書面通知受刑人陳述意見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惟受刑人迄未表示意見，爰依前揭說明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其各次犯行類型、次數、時空間隔、侵害法益之異同及侵害程度、各該法益間之獨立程度、非難重複性及回復社會秩序之需求性等

因素，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受刑人所生痛苦
隨刑期而遞增，及受刑人社會復歸之可能性，定其應執行刑
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碩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建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